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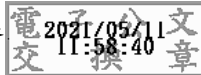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6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共4件電子檔)(0166241A00_ATTCH6.pdf、
0166241A00_ATTCH5.pdf、0166241A00_ATTCH4.pdf、01662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公立學校教職員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